

私人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



目錄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	1
附件 A 有關各戶口享有公平分配投資機會的政策	10
附件 B 客戶經紀佣金的使用	10
附件 C 同意使用客戶資料	12
附件 D 利益衝突披露	16
附件 E 貸款購買證券(槓桿效應)	19
附件 F 與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來往須知——附加資料	20
附件 G 非加拿大居民所持有的戶口(如適用)	25
附件 H 電子傳送的指示	26
附件 I 數碼或電子記錄	26
附件 J 處理投訴	27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

以下列出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為「投資管理協議」的一部分，規範您向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申請開設的戶口（「**戶口**」），以及規範與該戶口相關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私人投資管理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和所有附件，以及在適用於戶口的私人投資管理戶口申請書（「**申請書**」）、您最近批准的「投資原則聲明」（「**聲明**」），以及收費表（載於第8節）內的條款及條件，均統稱為「**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內的許多重要詞彙均有解釋。沒有解釋的詞彙，其意義與申請書內所用意思相同。在「投資管理協議」內，凡稱「您」或「您的」，均指「申請人」，假如「申請人」不是個人，即是包括申請書內提及的獲授權人士。

本「投資管理協議」中的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 管理的資產

在申請書獲得批准當天（「**生效日**」），您需要把現金或證券交給我們，讓我們按「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為您的戶口提供授權管理服務。生效日後，您仍可以注入更多資金或證券，由我們按授權方式管理戶口。按「**投資管理協議**」管理的資產，稱為「管理的資產」。

您明白和同意，私人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的資產」最少為1,000,000加元，或由您我雙方日後書面協議的金額。此外，您又明白和同意，我們可以隨時調高最低資產額，但會在調整前60天給您通知。如因您提取資金以致「管理的資產」低於限額，我們可以自行決定，無需理會這份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把戶口的證券賣出、兌現或轉出，並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2. 提供的服務

我們會遵照「投資管理協議」、您給我們的其他相關文件（經我們書面同意接受），以及證券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來管理您戶口的資產，代您買入、賣出或兌現證券（如下文所述）。

您同意如果在您給我們的文件中，資料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

3. 授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您授權我們全權管理您戶口的資產，代您買入、賣出或兌現證券，而無需為任何交易再次徵求您同意。這些證券可能包括從全球投資市場買入的股票、債券、集合基金、貨幣市場證券、互惠基金、上市基金及衍生工具等等。您也授權我們全權處理所有文件，並提供所需的指示及採取其他步驟，以便為戶口內的投資組合進行交易、處理公司變更事宜，以及為戶口持有的證券進行交付和結算。

4. 投資原則聲明

您確認「聲明」所載內容（間或有修改）正確完整。您確認並同意，我們依據「聲明」（間或有修改）內的資料，並按「投資管理協議」，為您提供服務。

如果您的情況、您為證券交易定下的限制，或其他會影響我們為您管理資產的事宜有改變，您必須立即以書面（「**修改通知**」）通知我們。收到「修改通知」後，我們會加以評估，並決定是否繼續管理。如根據「修改通知」管理，我們也會決定是否需要您提供額外的書面指示或資料。我們或會要求您填寫、簽署及遞交新的「聲明」。無論您是否向我們提供「修改通知」，您都需要這樣做。如您未能依要求辦妥新的「聲明」，我們可自行決定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無需理會這份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5. 適當使用

假如您將戶口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我們或會在沒有知會您的情況下關閉該戶口。在我們調查期間，我們可能暫停戶口運作。我們可能拒絕讓您開設或使用新戶口，或繼續使用現有戶口。假如您將戶口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您同意賠償或補償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您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避免您的戶口遭受欺詐行為侵害或被盜用。

我們會採取措施保護客戶、我們及金融系統，避免遭受各種金融罪行的侵害，例如洗錢、資助恐怖份子、賄賂、貪污、逃稅和逃避經濟和貿易制裁等。作為一家全球機構的一份子，我們承諾遵守各項針對金融罪行的法律，法規和要求。我們期望您也會遵守針對金融罪行的法律，並適當地使用您的戶口。

6. 謹慎準則

我們會小心、盡力，並運用專業技能來管理您的資產，就像一個謹慎的人在相似環境和市場情況下應有的表現；我們處事合理，重視誠信。此外，我們會按照附件A的政策，讓我們管理的戶口公平享有投資機會。您確認收到附件A的政策，並明白和同意這些政策或會改動。您明白、確認以及同意，我們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及其高級主管、董事、職員、代理人、繼任人和受讓人，無需因錯誤判斷，或因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而招致的索償、要求、訴訟、投訴、費用（包括法律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債務、稅項或任何形式的虧損（「**虧損**」），負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虧損源於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除上述的一般情況外，您亦明白、確認，以及同意我們及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無法保證投資結果，亦無需對投資決策引起的虧損負擔責任；也無需為沒有在特定投資機會下代您採取行動而需負擔責任。

在本「投資管理協議」內，「虧損」是指索償、收費、費用（包括法律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損害、債務、開支、稅項、負債及其他付款或任何形式的虧損、義務、指控、訴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理由、訴訟程序，或任何形式的判罰款項（無論如何計算或導致）。這些虧損亦可能是直接或間接、從屬、偶然或與經濟有關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是由於我們疏忽），我們都不會對間接、從屬、特殊、加重、懲罰性，或懲戒性的虧損，負上或承擔責任，無論索償的依據是甚麼。

如果由於下列原因，導致我們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投資管理協議」的義務，我們將不會承擔責任：天災、罷工、停工或工作中斷、戰爭、暴亂、騷亂、火災、洪水、停電、電腦硬件或軟件故障，或其他超出我們可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

7. 集體訴訟和其他訴訟

您確認及同意，如果您的戶口，或戶口持有或通過戶口交易的證券涉及法律索償（包括訴訟和集體訴訟，統稱為「**法律行動**」），我們的服務不包括相關法律行動的通告、支援服務、法律諮詢或其他諮詢服務。您亦同意，即使我們知道有法律行動，我們也沒有責任通知您相關的法律行動。

您同意，即使我們通知您相關的法律行動，我們也沒有義務對該項法律行動採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調查法律行動的情況，或調查法律行動的第三方資料是否正確；
- b) 確保在通知中包含法律行動的全面、準確或完整資料，或者；
- c) 提供相關法律行動的更多資料或通知。

您同意，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通知，向您提供通知僅出於善意，而且您有義務（而不是我們）採取您認為有必要的措施，以便：

- i. 理解、保護或爭取您在法律行動中的利益，包括選擇參加或退出法律行動，或者；
- ii. 對因法律行動而可能有權獲得的金錢，提出索取要求。

我們為您提供或供您索取的戶口對賬單，可顯示戶口持有或通過戶口進行交易的證券資料。您同意，如果您選擇參加法律行動的話，您有責任保存這些戶口對賬單，以供相關的法律行動使用。

8. 費用

您同意根據私人投資管理——收費表（「**收費表**」），包括我們可能對該收費表內金額和條款及條件不時的改動，支付私人投資管理服務及保管服務（定義見下文）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費用**」）。費用根據您的投資指令而定，該些指令是我們根據您的「聲明」推薦設定的。如果您的投資指令有變，我們或會更改費用，並為您提供新的收費表。

除上述「費用」外，您必須支付政府、監管機構或代理的各種稅項及費用（包括GST及其他適用的銷售稅或增值稅），以及與戶口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用、法律費及其他開支。

上述費用僅限於本戶口的運作費用，其他戶口、協議、交易等費用，須另行支付給我們、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我們可隨時更改費用，但我們需要按照收費表中的規定提前通知。

我們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如您欠繳費用，我們有權賣出、兌現或處理戶口內的證券以支付費用。您亦授權我們從戶口扣除任何到期的費用。

9. 保管人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其委託管理投資組合的公司，必須將所有的客戶資產交由獨立保管人保存，並且與其持有的資產分開。如欲查看您的保管人及其提供的保管服務詳情，請參閱附件F。

10. 戶口對賬單及其他記錄

記錄送遞：我們會每季向您發送戶口對賬單（「**戶口報告**」），並會每年發送投資表現報告、費用和其他報酬報告，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更會發送有關戶口的其他文件，包括我們按照法律或法規必須向您提供的文件（連同「戶口報告」，統稱為「**紀錄**」）。如果您提出要求，我們可以每月發出「戶口報告」。除非您已向我們提供「電子發送文件同意書」（「**電子發送同意書**」），授權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一方，以電子方式向您發送「紀錄」，否則我們會按照存檔的最新聯繫資料，通過平郵將記錄發送給您。如果您向我們提供「電子發送同意書」，我們會把記錄發送到您同意的電子地址或位置。

收取和審閱記錄：您同意在收到「記錄」或被認為收到「記錄」後立即審閱每份記錄的內容，無論您是否已經審閱過，都將被視為已經過審閱並確認為正確，以及獲得您的同意；除非您在記錄發送日後的30天內，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表示異議。如果您沒有向我們提供該份書面通知，即代表您同意免除我們對戶口活動的所有責任，即「記錄」內或之前出現的任何錯誤、遺漏、不規則情況、欺詐或未經授權活動，包括我們的疏忽（但重大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除外）。

必須即時通知：如果發現任何錯誤、遺漏、不規則情況，包括欺詐或未經授權活動，您必須立即直接通知我們，以防止該等事情繼續下去。如果您沒有這樣做，任何可以防止的損失，都不是我們、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的責任。

違約後果：如果您沒有履行這節（「戶口對賬單及其他記錄」）所規定的責任，又如果您的行動或不行動造成損失，您同意我們、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都無需負責。

接納記錄：您不反對接納有關記錄作為法律訴訟的證據，也不能用以下理由作為反對藉口：例如記錄並非原件、並非書面證據、只是傳聞，或文件所載資料是由電腦資料擷取而成。該等紀錄作為任何用途均被視為確實記錄，這包括有關指示、其他事情或關於戶口情況（或運作）的訴訟。

投資證明：我們會把所有代您投資的證明，存放於我們的辦事處、外聘顧問或委任的投資組合經理的辦事處，或任何認可存放的地方。

11. 委託投票

您授權我們根據「委託投票政策」，為您戶口所持有的股票投票，但您同意這並非我們的義務。您授權我們向保管人發出指示，要求把有關證券的委託投票書及相關的股東通訊，盡快轉交給我們。如果我們因為沒有及時收到委託投票書及相關的股東通訊，而沒有為您投票，您同意免除我們的責任。如果您不想委託我們投票，您必須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按我們的指示通知保管人。

12. 書面通知

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通知，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通知可親自遞送，或以平郵或掛號郵件寄發，傳真亦可，聯繫資料如下：

HSBC Private Wealth Services (Canada) Inc.
70 York St., Suite 300
Toronto, ON
M5J 1S9
Attention: Middle Office
傳真：416-644-0867

在法律上，收到通知的日期按以下方式計算：

- 親自遞送或傳真：如果在安省多倫多市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收到（「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以當日計；否則按下一個營業日計。
- 掛號郵件：按我們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計，以郵政服務機關提供的日期為準。
- 普通郵件：如果在加拿大境內寄出，按寄出後5個工作天計，否則按我們收到通知的當天計。

13. 轉讓和委託

把協議轉給原來簽署協議以外的人，即為「轉讓」。「投資管理協議」須經我們明確的書面同意，方能「轉讓」。不論本「投資管理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款，我們只要事先給您30天通知，便可以無需得到您的同意，把我們有關本協議（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責任和義務，轉讓予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此外，我們可以不經您同意，把「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的部分或全部職責，包括「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授權，委託給第三者包括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如把授權委託給第三者，所有第三者的建議，就像我們提供的建議一樣，由我們負責。

14. 間接酬金安排及客戶經紀佣金的使用

「間接酬金安排」指某方使用他人（通常為經紀）提供的服務（例如研究報告），而以部分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業務交給對方作為報酬。我們、附屬機構、聯營公司或第三方，可進行這樣的間接酬金安排。如您提出書面要求，我們可以把與您資產有關的間接酬金安排細節寄給您。有關經紀佣金記入客戶戶口的安排，詳細資料已列於附件B。

15. 被授權人

您委任我們作為您正式和合法的代理人，全權代表您在第三者代理商開立經紀戶口。第三者代理商包括：滙豐投資基金（加拿大）有限公司、其他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代理商等等。在履行管理資產的職責時，如有必要，我們可以代表您簽訂所有文件，以及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開立經紀戶口。

16. 同意使用客戶資料

您同意我們根據附件C的條款（您已確認收到有關文件），收集、使用和披露客戶資料（相關定義見附件C）。

17. 有權簽署「投資管理協議」

如果是個人身分，您表示已達到當地的法定年齡，有能力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及履行其義務。如果是有限公司、合夥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機構，您表示有權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有能力完成可能涉及的交易。您也表示已獲正式授權簽署及遞交「投資管理協議」。

18.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通知書：

- 18.1a. **由您提出：**除非保管人另行書面通知，否則您可以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12節，以書面通知我們及保管人（地址載於保管協議內）終止協議（「終止通知」），而我們在收到終止通知後，終止協議便正式生效，在收取通知前已開始的交易除外。
- b. **由我們提出終止：**如果我們要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我們會在生效前最少30天以書面通知您。此外，假如有以下情況，我們也可以隨時終止本協議而無需事先通知：(i) 您破壞或違反您在本協議下或與戶口有關的陳述、擔保、保證或義務；或(ii) 您在申請書、投資原則聲明（間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戶口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錯誤或不準確；或(iii) 「投資管理協議」涉及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在終止協議時：

- 18.2a. **一般情況：**終止協議不會影響協議內各有關人等在終止協議前所涉及的責任和義務，而所有有關責任、責任限制及賠償的條款，不會因協議的終止而失效。
- b. **完成交易：**在終止協議時，我們沒有義務推薦或執行任何有關戶口的行動，包括清算戶口；不過，我們保留權力，完成在終止生效日當天啟動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並為此在戶口保留足夠的金額。
- c. **處理或轉移證券：**
- (i) **如果我們終止協議：**如果我們終止協議，我們會在終止生效當日賣出及／或兌現戶口內的證券，並把現金支付給您——除非我們同意跟從您的指示（包括轉移指示）處理相關資產。我們在終止生效日後可能需要長達30天，賣出及／或兌現戶口內的所有證券，並把現金支付給您。在終止生效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長達30天完成轉移或處理相關資產；持有全球證券的戶口，則可能需要長達90天。
 - (ii) **如果您終止協議：**如果您終止協議，您的終止通知書或其他隨後的書面指示，必須明確指示怎樣賣出及／或兌現、轉移或處理相關資產。我們在收到明確指示後，可能需要長達30天賣出及／或兌現戶口內的所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在支付與戶口相關的所有費用後，會把現金支付給您。如果需要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或部分資產，我們在收到指示後，可能需要長達30天完成轉移或其他處理程序；如果戶口持有全球證券，可能需要長達90天完成相關程序。如果您的終止通知書沒有明確指示怎樣轉移或處理資產，我們可能在終止當日的60天或之後，賣出、兌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戶口內的證券，並在支付與戶口相關的所有費用後，把現金支付給您。

19. 聯名戶口

(不適用於公司、信託或其他非個人戶口)

您明白和同意，我們有權按照您們其中一個人(單獨或一起)給予我們的指示，處理與戶口或私人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事宜。舉例來說，我們會在不知會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按照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指示進行交易(包括提款或存款)。

該等指示，對您們每個人或下述人士均為有效和有約束力：各自的遺產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資產管理人、代理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主要申請人的資料，將成為戶口通訊時使用的資料。向主要申請人發送付款、通知、戶口對賬單或記錄，便是履行了我們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義務。

共同及各自的責任

根據本「投資管理協議」，每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均有共同及各自的責任(在魁北克省稱為「連帶責任」(solidarily))，舉例來說，如果您們兩人有聯名戶口，當該戶口需要向我們支付欠款，我們會在戶口內扣除全額欠款。根據本「投資管理協議」，假如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離世，死者的遺產不可免除共同及各自的責任(在魁北克省稱為「連帶責任」(solidarily))。

如果您不在魁北克省居住

戶口內的投資均為共同財產，並有「生者繼承權」。即是說，不在魁北克省居住的聯名戶口持有人如果離世，其戶口內的投資，將自動成為其他在生的聯名戶口持有人(「**在生者**」)的財產。根據本「投資管理協議」，「在生者」的權利和責任將維持不變(包括繼續處理戶口事務的權利)。

如果您在魁北克省居住

在魁北克省居住的聯名戶口持有人離世後，您在該聯名戶口的權力和責任，將按照適用於「在生者」權力和責任的加拿大聯邦法律和魁北克省法律處理。魁北克省居民不可根據「生者繼承權」，獲得戶口的相關權益。

20. 無人認領的財產

20.1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的定義，您的戶口及戶口持有的資產可能被視為無人認領，如果沒有適用法律，便需要按照我們的政策、程序或常規，來定義何為無人認領財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據相關的法律、政策、程序及常規(或會變更)，來處理您的無人認領財產。您同意，我們可以：

- (a) 將無人認領的財產，轉移到監管您戶口運作的司法區內的相關政府機構；
- (b) 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相關定義見附件C——「同意使用客戶資料」一節)及戶口資料，以便可以與您取得聯繫，商討如何處理無人認領的財產，並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遵守我們處理無人認領財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及
- (c) 向第三方或政府機構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以便可以找到您，或把該等資料放在可公開搜索的無人認領財產數據庫內。

20.2 除非有適用法律明確禁止，否則當我們認為您戶口中持有的資產為無人認領財產時，我們可自行決定將您戶口內的資產(包括外幣資產)兌現為加元現金，並留住所得款項，或將該筆款項投資於專為棄置或無人認領的財產而設的集合戶口。除非有適用法律明確規定，否則我們沒有義務以任何形式保留您的無人認領財產，也沒有義務將該等資產投資，以賺取持續回報。

- 20.3 除非有適用法律規定，否則我們必須在合理情況下，才會將您的財產視為「已被放棄或無人認領」，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向您發送通訊，但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我們向您尋求指示，或要求您在指定日期前採取某些步驟，但您沒有回應；或者我們向您發送款項，但您沒有認領或存入該筆款項。
- 20.4 您同意支付因處理您的「已被放棄或無人認領」財產而產生的各項費用，金額最高可達相關法律容許的上限（如有的話）。
- 20.5 如果您希望取回無人認領財產，而我們又仍然持有相關財產，您可能需要滿足我們提出的一些要求，我們才會將相關財產發放給您（或您的遺產繼承人、遺產、繼任人），或其他聲稱擁有相關財產的人士。這些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您擁有相關財產的證明文件，提供您的身分證明，以及在我們將相關財產交還給您後，免除我們的責任。

21. 死亡及失去自決能力

（不適用於公司、信託或其他非個人戶口）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內規管聯名戶口的條款，您確認和同意以下的做法，即我們在收到有關您死亡或失去自決能力的通知後（通知的形式必須為我們所接納），我們不再採用積極方式管理相關資產，但會作出投資決定，以保存相關資產。此外，我們不會接受任何自稱是您法律代表的指示，除非我們接到遺產管理書、遺產認證書、經公證的遺囑，或其他文件或確證，讓我們認為需要跟從他們的指示。

22. 提取資產

如要從戶口提取「管理的資產」，您必須至少在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我們，除非提取相關資產是因為您有意終止協議（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18節條文規定）。

23. 賠償

您同意就任何與本「投資管理協議」、您的戶口、您違反本「投資管理協議」、您或在本協議或法例下您需負責的人士的不當行動，所引起或相關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爭取補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向我們、附屬機構、聯營公司、相關董事、高級主管、職員、代理、人員、服務供應商、代表、繼承人、受讓人、持牌人、發牌人和相關人士作出賠償及免他們受損；除非這些損失完全因為我們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所致。您會按照我們的要求，盡量協助和配合我們，為上述索償、要求、訴訟或投訴辯護。這是您給我們的其他賠償以外的附加賠償。在「投資管理協議」終止後，這賠償承諾仍然有效。

24. 修改協議

我們可以修改「投資管理協議」，但必須在生效日期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此外，如法律要求修改，我們可隨時修改「投資管理協議」，而無需事先書面通知。

25. 協議期限

「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由生效日起至協議根據第18節條文終止為止。

26. 利益衝突

在為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雙方的利益或會出現衝突情況。我們會讓您清楚知道這些利益衝突。加拿大證券法例亦要求我們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現有或潛在的衝突情況並作出回應，而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就這些衝突向您提供相關資訊，並在進行某些交易前取得您的同意。有關我們為您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某些利益衝突的資訊，已刊載於本條款及條件之附件D「利益衝突披露」中，而您確認已收到這些資訊。

27. 貸款投資的風險

如果您委託我們管理的資產是通過借貸得來的，您必須明白，以貸款購買證券的風險，較以現金購買證券的風險大，因為即使您購入的證券價值下跌，您仍需按照貸款條款償還款項。有關貸款購買證券所牽涉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詳列於本條款及條件之附件E，而您確認已收到這些資訊。

28. 與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來往須知——附加資料

開始使用我們的服務後，我們希望您能知道一些相關的重要資料。加拿大證券法亦規定我們向您提供某些資訊。本條款及條件之附件F所載的資料，是您我關係的一些附加資料，同時用以補充「投資管理協議」的內容。這是重要資料，務請細心閱讀。

29. 語言選擇

您我雙方同意，本合約及將來與「投資管理協議」相關的通告、通訊及對賬單等，均以英文撰寫。*Les parties reconnaissent et confirment avoir expressément demandé que ce contrat et tous avis, communications et états de compte s'y rapportant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30. 遵守法律

您確認，我們及協助我們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的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必須遵守當地法律。這些法律包括防止洗錢、資助恐怖份子，以及跟受制裁的個人或團體交易。我們及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為了遵守法律，可以自行決定採取我們認為必須的行動，包括拒絕或改變您的指示，並攔截及調查指示內包含的資訊。不管「投資管理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如果基於上述原因而延誤或不根據指示行動，我們及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都不需要負責您直接或間接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31. 一般條款

全部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是您我雙方訂立的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投資管理協議」事項以書面或口頭訂立的協議和諒解協議，除非雙方根據這些條款及條件同意修改。如果這些條款及條件跟附件內容不一致或有抵觸，則以這些條款及條件為準，除非附件另有明確說明。

條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投資管理協議」中的部分或全部條款，與任何司法區的法律有抵觸，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這並不影響「投資管理協議」其餘條款在該司法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適用法律

「投資管理協議」及與戶口相關的所有服務和問題，只受您居住的加拿大省份法律，以及加拿大相關法律規管，而居住地址則根據我們記錄的最新聯繫資料為準。如果戶口由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戶口持有人持有，則「投資管理協議」及與戶口相關的所有服務和問題，只受主要申請人居住的加拿大省份法律規管，而居住地址則根據我們記錄的最新聯繫資料為準。如果您或主要申請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在加拿大居住，則我們會採用卑詩省的法律。本協議各方均不可撤銷地和無條件地服從該省法院的司法權，以及所有有權審理相關上訴的法院的司法權。

「投資管理協議」對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代表、繼任人，以及准許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附件 A

有關各戶口享有公平分配投資機會的政策

為客戶買賣證券時，我們不會偏袒任何客戶。如無法滿足所有戶口，我們則按比例分配，但會考慮下列因素，例如客戶的投資原則和方針、交易數量是否足以達到效果等。舉例來說：如果某個戶口最少需要某個數量才有投資效益，則達不到這個最小數量，客戶就不會獲得分配證券。

附件 B

客戶經紀佣金的使用

目的——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滙豐投資公司」），作為您戶口的外聘顧問，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不時把您戶口內的證券交易交由經紀進行。滙豐投資公司支付佣金給經紀（佣金已包括在為您戶口買入證券時所支付的總價內），除獲得劃一的交易執行費之外，或會另外獲得一些產品或服務。

根據證券法有關經紀佣金的規定，滙豐投資公司不可以因為支付經紀交易佣金給代理商，從而收取代理商或第三者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但下列項目則除外：(1) 因執行訂單而獲得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劃一的交易執行費）；及 (2) 研究用的商品和服務（「**允許收受的產品和服務**」）。滙豐投資公司獲批准收受的產品和服務，必須用於為客戶作出投資或交易決定有幫助的方面。在考慮到客戶付出的經紀佣金，滙豐投資公司要真誠確定，客戶可以真正受惠於這些產品或服務。

為執行和監督滙豐投資公司使用客戶經紀佣金，以下資料提供有關滙豐投資公司使用客戶經紀佣金的內部政策、控制及監管措施，以及整理記錄的程序。

選擇經紀及安排佣金事宜——安排客戶訂單買賣時，滙豐投資公司有基本義務以公平、正直和真誠的原則對待客戶。

在選擇經紀為客戶執行交易時，滙豐投資公司需要在合理範圍內，盡力為客戶爭取在當時環境下的最佳交易。

滙豐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對於全年的佣金預算百分比，會每年作出決定，並每季檢視一次。然後根據定性和定量評估，制定經紀佣金分配預算，確定當年選用的經紀、交易佣金水平，以及佣金百分比的目標。

挑選合適經紀時，滙豐投資公司會考慮價格、經紀的執行能力、執行交易的速度、交易證券的性質、交易量和種類、買賣相關證券的市場性質和特性、該宗交易的理想時機、經紀提供的研究和意見的質量、交收結算能力，以及該經紀的商譽和穩健程度等等。滙豐投資公司可能收到「允許收受的產品和服務」，已計入經紀挑選程序內，因為這些產品及／或服務能幫助我們為客戶選擇和進行交易。如果經紀商是滙豐投資公司的聯營公司，我們會利用相同因素作為挑選的考慮。滙豐投資公司的聯營公司這因素，並不會影響挑選程序。

允許收受的產品和服務說明——由於通過經紀代我們為客戶交易，滙豐投資公司可能收到經紀或代理商送出多種法例允許收受的商品和服務。這包括一般經濟、行業或證券發行商的報告或投資建議，專門的金融刊物或研究資料，證券價格、盈利和股息等彙編，電腦資料庫服務，經濟報告或其他諮詢服務，交易後配對，分配指示的電子通訊和其他有關經紀、代理商、保管人及機構交易的訊息，結算指示安排，算法交易軟件，結算服務等。所收到有關研究方面的產品和服務有多種形式，包括編寫的報告、電腦產生的報告或資料庫，電話聯絡，以及跟證券分析師的面對面會談。這些產品或服務也可以來自經紀或代理商以外的第三者機構，但必須由或通過執行交易的經紀或代理商提供。

守則大綱——滙豐投資公司和我們都承認和遵守以下原則：

- 經紀佣金是客戶的財產，滙豐投資公司使用經紀佣金時，必須以客戶的利益為前提。
- 未得風險管理會議事先批准，滙豐投資公司不能與經紀商作任何安排，包括收受法例允許的產品和服務。
- 滙豐投資公司的當地管理委員會有責任決定，對於一些滙豐投資公司由於支付佣金而可能獲得的新產品和服務，是否屬於證券法例所允許的類別。
- 每季，滙豐投資公司的當地管理委員會，會收到由專責管理人員小組審核的詳盡報告，該小組的人員包括來自投資組、條例執行組，以及風險管理組，而報告的內容則包括至今為止的佣金、經紀佣金目標，以及比較來自所有經紀的允許收受的產品和服務，以確保客戶從這些產品和服務獲得價值。
- 每季，滙豐投資公司的當地管理委員會，會根據專責管理人員小組的建議，真誠地決定，因客戶佣金而得來的「允許收受的產品和服務」，是否能讓客戶普遍及持續獲得公平、合理的好處。
- 每季至少一次檢討和評估經紀在執行收受佣金的交易方面的表現。
- 如果由支付經紀佣金而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會作多種用途，滙豐投資公司的當地管理委員會在首次和以後的定期檢討中，根據產品和服務的用途，對這些佣金作合理的分配。
- 提供滙豐投資公司的當地管理委員會監督使用客戶經紀佣金的證據。

附件 C

同意使用客戶資料

定義

本附件內加引號的詞彙有以下定義：

「當局」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有司法權的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以及政府、稅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以及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當中也包括上述機構的代理。

「守法義務」是指滙豐集團有義務遵守：

- a. 法律或國際指引
- b. 內部的政策或程序
- c. 當局的要求
- d. 要求我們核實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是我們為了向您提供服務而持有其資料的個人或機構（除您以外），而該等資料則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關連人士」包括公司的保證人、董事，或高級主管；合夥人或合夥企業的成員；「實質所有人」、「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信託的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指定戶口的持有人；指定付款的收款人；或其他人士或公司，而他們與您的關係是由於您與滙豐集團相關。「關連人士」也包括您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

「控制人」是指對機構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對於信託來說，「控制人」是指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對於與信託無關的機構來說，是指擁有類似控制權的人士。

「客戶資料」是指您的個人資料、保密資料，以及稅務資料，或「關連人士」的該等資料。

「金融罪案」是指洗錢、資助恐怖份子、賄賂、貪污、逃稅、詐騙，以及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金融罪案」也包括逃避或違反相關法規的行為或意圖。

「滙豐集團」是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附屬機構、相關機構，以及其分行和辦事處（可以指全部或個別公司）。「滙豐集團成員」有相同的意思。

「法律」包括本地或外國的法律、條例、判決或法院指令、自願遵守的守則、針對某些政權的制裁措施、滙豐集團任何成員與當局的協議，或各個政府之間的協議或條約（如適用於滙豐或滙豐集團成員）。

「個人資料」是指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包括您的個人資料、交易資料、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以及您與滙豐集團的業務往來資料）。

「服務」包括（a）評估您使用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並評估我們是否願意向您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以及為您開立、維持及取消戶口，以及（b）維持我們與您的業務往來。

「主要持有人」是指有權從機構獲取超過10%利潤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機構超過10%股權的人士。

「稅局」是指本地或外國的稅務、稅收或財政部門（例如加拿大稅局）。

「稅務證明文件」是指由稅務當局或滙豐集團發出或要求提供的稅務表格或文件，用以證明您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

「**稅務資料**」是指有關您稅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持有人、「控制人」、「主要持有人」或權益持有人的稅務狀況資料，以及包括「稅務證明文件」。

「**我們**」是指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引用單數時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

第1至4項條款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您（及「關連人士」）的資料。使用這些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根據這些條款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

1.1 收集資料

我們及滙豐集團的其他成員可以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我們或滙豐集團的代表可能會要求您提供客戶資料，而我們可能使用下列方式收集這些資料：

- 向您收集
- 向您的代理人收集
- 從其他資料來源收集（包括公開資料）

該等資料可能從我們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其他現有資料中取得，也可能與現有資料合併使用。

1.2 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的目的

我們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有以下目的：

- a. 為您提供服務，以及對您所要求或授權的交易進行批核、管理或執行
- b. 履行「守法義務」
- c. 實行「金融罪案風險管理措施」
- d. 向您收取欠款
- e. 進行信用審查，以及索取或提供信用資料（如適用）
- f. 執行或維護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g. 用於我們或滙豐集團的內部運作（包括信貸和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發展、市場調查、保險、審計、行政、保安、統計，以及記錄的處理、轉移和儲存）
- h. 維持您和我們在業務上的關係，包括在您同意下進行市場推廣或推銷
- i. 履行您所選擇的隱私程度（以上統稱「**這些目的**」）

1.3 分享資料

使用這些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我們在有需要和符合「這些目的」時，將客戶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以下的機構或個人，而他們也可以收集、使用、處理、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

- a. 滙豐集團成員
- b. 滙豐集團的承包商、代理、服務供應商，或滙豐集團的相關機構（包括該等機構的職員、董事和高級職員）
- c. 當局
- d. 代表您的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代理銀行、結算所、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的交易對方、上游預扣稅款代理、掉期或交易資料儲存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您持有證券的公司（而我們則代您持有該等證券）
- e. 在「服務」中受益，或承受風險，或與該項服務有關的交易各方

- f. 索取或提供信用報告及／或信用資料的金融機構、信貸機構或徵信局
- g. 為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外間基金經理
- h. 由我們介紹或推薦給您的經紀
- i. 保險公司（在法律准許情況下）
- j. 加拿大政府檔案處及加拿大金融業資料庫（兩者可能與其他人分享資料）

不論上述機構或個人處於任何地方，包括在資料保護法較寬鬆的司法區（相比於我們為您提供服務的司法區）。

1.4 您的義務

假如您提供給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有變，您同意盡快通知我們，並在任何情況下，在30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此外，您亦同意盡快回應我們或滙豐集團對您提出的要求。

1.5 在您提供「關連人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前，您必須：

- 告知「關連人士」，您會將他們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
- 確定「關連人士」同意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根據這些條款的規定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他們的資料
- 告知「關連人士」，他們可以查看及更正他們的個人資料。即使有人代您向我們遞交「關連人士」的資料，您也必須確保已做到上述要求

1.6 假如出現以下的情況：

- 在我們的合理要求下，您沒有及時提供客戶資料
- 您拒絕（或撤回）同意我們為了這些「目的」而收集、使用、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用作市場推廣的資料除外）
- 滙豐集團懷疑有金融罪案或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採取以下的行動：

- a. 停止提供服務，包括新服務，我們並保留終止向您提供服務的權利
- b. 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守法義務」的各項要求
- c. 在本地法律准許下，凍結、轉移或取消您的戶口

此外，假如您在我們要求提供個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時，沒有及時回應要求，那麼我們或會自行判斷您的稅務狀況，包括應否向稅局呈報您的資料。這樣我們便可能要按照稅局的規定，預扣及支付稅款。

2. 資料保護

2.1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所有滙豐集團成員、其職員，以及接受滙豐傳送資料的第三者，無論他們位處加拿大或其他國家，均須按照嚴格的保密和保安守則，保護客戶資料。如果客戶資料需要傳送到其他國家，相關國家當局或會根據適用的法例，取得該等資料。

3. 金融罪案風險管理措施

3.1 我們及滙豐集團成員必須履行與偵察、調查，以及防止金融罪案（「**金融罪案風險管理措施**」）相關的「守法義務」。我們及滙豐集團成員為履行這些「守法義務」而採取的行動包括：

- a. 檢查、攔截，及調查其他人給您的，或由您或他人代您發出的指示、通訊、提款要求、服務申請，或付款
- b. 調查滙款人、收款人，或真正的收款人
- c. 將客戶資料與滙豐集團擁有的相關資料結合
- d. 查詢個人或機構的情況或身分，包括他們是否受到制裁
- e. a至d項的任何組合

3.2 在罕有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的金融罪案風險管理措施，可能會導致延遲、阻止，或拒絕：

- 支付（或結算）賬款
- 處理您的指示或申請服務要求
- 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

只要措施是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為採取金融罪案風險管理措施而導致您或第三者蒙受的部分或全部損失，負上任何責任（無論導致這些損失的原因是什麼）。

4. 遵守稅務條例

無論在任何司法區，您在使用戶口和我們的服務時，都有責任了解和履行相關的稅務義務。這包括納稅、提交稅務申報表，以及提交與納稅有關的其他文件。

代您處理事宜的「關連人士」，亦必須同意上述事項。

請注意：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可能有境外效力，無論您或「關連人士」的居住地、國籍或公司成立地在哪裡。

我們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會：

- 提供稅務建議
- 對您在任何司法區的稅務義務負責，即使您在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開設或使用戶口和「服務」

我們建議您諮詢獨立的法律和稅務意見。

5. 其他事項

5.1 如果本附件的條款與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雙方簽訂的協議條款出現矛盾或不一致，這裡的條款仍然有效。如果就有關客戶資料方面，您給予我們同意、授權、豁免或准許，那麼在當地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它們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5.2 如果本附件的條款，與任何司法區的法律有抵觸，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這並不影響其餘條款在該司法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5.3 終止後仍然有效

即使以下情況出現，本附件的條款仍然有效：

-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 我們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為您提供服務
- 戶口關閉

6. 個人客戶的選擇性同意事項

我們也可以：(a) 收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與滙豐集團成員分享這些資料，以便向您推介您可能有興趣的滙豐集團產品和服務；及(b) 收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便向您推介您可能有興趣的第三者產品和服務。您可以隨時拒絕或撤銷您對(a)或(b)項的同意：請撥1-888-310-HSBC(4722)與我們聯絡；或親臨任何加拿大分行。您明白到拒絕或撤銷您對(a)或(b)項的同意，並不會影響您申請信貸，或使用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資格。

7. 同意使用社會保險號碼(包括選擇性同意事項)

加拿大政府規定我們向您索取社會保險號碼，作為報稅之用。在您提供號碼後，我們及滙豐集團便會收集、使用和分享這項資料來報稅(如有需要)。我們也可收集、使用，和分享您的社會保險號碼，作為金融罪案風險管理之用，或供收集、內部審計、保安、統計，以及存檔等額外用途。您可以隨時拒絕或撤銷社會保險號碼作這些額外用途：請撥1-888-310-4722 與我們聯絡，或親臨任何加拿大分行。此舉不會影響您申請信貸，或使用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資格。

8. 記錄存檔

您同意我們把雙方的電話談話錄音，或把雙方的電子通訊記錄存檔，以保存您給我們的指示或其他資料，並讓我們使用這些記錄作下列用途：

- 把您給我們的指示和資料存檔；
- 提供您要求的服務；及
- 監察服務水平。

9. 有關滙豐隱私政策的更多資料

想知道更多有關我們、加拿大滙豐銀行，以及其加國附屬機構所實行的隱私政策，請參閱「滙豐隱私守則」或《維護閣下隱私》小冊子。上述文件可向鄰近的加拿大滙豐分行索閱，或上網 www.hsbc.ca 瀏覽。如要查閱或更改您的個人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附件 D

利益衝突披露

在為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雙方的利益或會出現衝突情況。我們會讓您清楚知道這些利益衝突。加拿大證券法例亦要求我們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並作出應對，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向您提供相關資訊，並在進行某些交易前，先獲得您的同意。

本附件列出有關這些利益衝突的重要資訊，並作為向您提供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披露。

1. 一般說明

在本附件中，我們識別出某些利益衝突，會／或會在我們為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其中一些利益衝突是我們使用的商業模式中固有的。我們會盡量避免或減少利益衝突。然而，儘管某些利益衝突可以避免，但有些利益衝突則是無可避免的，我們會選擇妥善管理。我們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利益衝突，而我們認為這些措施足以保障客戶的利益，和履行我們對客戶的義務。

一般來說，我們處理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下：

- **我們會避免**法例禁止及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的利益衝突。

- **我們會通過**分區隔離不同的業務功能和限制內部信息交換，以控制或管理可接受的利益衝突。
- **我們會向您披露**其他潛在的重大衝突信息，以便您可以獨立評估這些衝突對您是否重要。

2. 利益衝突

以下是我們為您提供服務時可能出現的某些利益衝突。

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的關係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為加拿大滙豐銀行的全資附屬機構，但本身為獨立法人。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某些董事及高級主管，同時也是加拿大滙豐銀行的董事及高級主管。除非另有特別聲明，通過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購買的證券，並沒有加拿大存款保險局或任何其他政府保險機構保險，也沒有加拿大滙豐銀行擔保。

與某些有關係者的交易或安排

我們是「滙豐集團」的成員，該集團由多家有關聯的公司組成。在為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不時向您建議，或全權代您與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或與我們「有關係的」或「有聯繫的」人或公司進行證券交易，買賣由其發行的證券。此外，我們也可能與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與我們「有關係的」或「有聯繫的」人，進行交易或業務安排，以及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接受他們的服務。關於這些交易和業務安排，下文有詳細說明。這些交易和業務安排會造成利益衝突，而我們已有政策或程序，識別這些衝突並作出應對。上述交易和業務安排，只會在相關證券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以您的最佳利益為前提。

以下列出這類交易和安排，以及我們與該機構的關係：

- 買賣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滙豐銀行、滙豐加拿大資產信託、滙豐貸放有限公司，或其他滙豐集團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公司的證券需在認可證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交易。上述公司與我們有關係，因為它們也是滙豐集團成員。舉例說，這些交易可包括買賣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加拿大滙豐銀行的優先股、或上述或其他相關機構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以及買賣由加拿大滙豐銀行發行的保本票據或某些債務證券，或買賣上述或其他有關係機構沒有在證交所或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 買賣（或兌現）由滙豐互惠基金、滙豐集合基金、由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負責管理、行政或推銷的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或由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出任投資顧問的基金，包括由我們的聯營公司負責管理、提供意見或推銷的基金。很多時，我們與這些基金的關係十分明顯，因為基金名稱與我們的名稱相當類似。例如基金名稱很多時會包涵「滙豐」在內。如果任何基金的名稱沒有表達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在特別披露中提供我們與該基金的關係。
- 買賣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加拿大滙豐銀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各自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簡稱「主事人交易」），或通過上述公司（他們以代理商、分銷商或其他類似身分）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如果我們通過這些公司（他們以代理商、分銷商或其他類似身分）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他們可以該等身分收取服務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為投資組合經理、投資基金經理及例外市場代理商。加拿大滙豐銀行屬加拿大特許銀行的第二類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為加拿大滙豐銀行的全資附屬機構，而我們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 與滙豐集團成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安排，包括向您提供服務，或向我們（作為您的代表）提供服務，以及／或收取費用。例如：我們聘請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作為外聘顧問，協助我們管理授權戶口。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為加拿大滙豐銀行的全資附屬機構，而我們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報酬方法

我們通過向您銷售產品和服務賺取報酬，而您會直接支付酬金給我們。我們也可從其他來源賺取收入，其中一些來源可能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這些收入來源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 其他投資產品發行商直接或間接支付的費用。
- 互惠基金公司支付的互惠基金「服務佣金」，包括與我們相關的公司，他們也從銷售基金中賺取收入。個別基金的發行文件均有具體的披露。
- 與收購競標、公司重組、徵求代理人，及其他公司行動相關的發行商、高級主管，或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
- 與我們有關係的公司或其他公司，因為獲得業務轉介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以下「轉介安排」一節）。
- 由我們或與我們有關係的公司為您的戶口提供服務；或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係的公司跟您或您的戶口之間的交易，因而牽涉的費用及差價。
- 由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負責管理、行政或推銷的滙豐互惠基金、滙豐集合基金，和任何其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基金的各項服務，包括銀行服務、保管、證券持有人戶口維護和滙報、經紀及衍生工具交易；或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與上述基金交易，因而牽涉的費用及差價。
- 其他費用及差價，包括未投資現金存款息差和外滙兌換滙差（在您兌換外幣時收取）。

如果我們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在您要求時我們會以書面向您提供細節。

職員收入來源及加拿大滙豐銀行薪酬及獎勵計劃

根據客戶的需要，加拿大滙豐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會不時把客戶推銷給其他滙豐機構。我們的業務代表，包括您的私人投資經理，會獲得基於財務及非財務績效指標計量的基本薪金和獎金。此外，加拿大滙豐銀行可能會以獎品或公司活動獎勵職員及／或分行，表揚他們在銷售投資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努力。這些酬勞將會由加拿大滙豐銀行根據不同的準則發放。

所有由加拿大滙豐銀行提供的獎勵計劃，都是為了讓您獲得最合適的投資產品或服務而設的。

轉介安排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轉介安排，根據這些安排，我們會將客戶轉介給其他公司並收取費用，其他公司也會將客戶轉介給我們並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可能會跟滙豐集團其他成員或與非滙豐的公司進行轉介安排，而這些安排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他們會為轉介業務提供金錢酬勞。這些轉介安排的細節，包括轉介安排的各方、轉介服務費的計算方式，以及轉介費收取方的資料，將在您要求時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在您的戶口中，所有由引介安排而來並需要根據證券法例註冊的服務，將會由接受轉介的公司（登記人）提供。

個人交易活動

我們制定「個人交易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職員按照適用的證券法例和其他法律行事，以我們和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前提，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不可從事違法的個人證券交易，如內幕交易或對客戶有負面影響的交易。

我們的職員、高級主管及董事均以客戶的利益為先，超越他們的個人利益。特別是，任何人士擁有或能夠取得有關投資組合持股、交易活動或客戶持續投資計劃等的非公開信息，均不得利用這些信息使個人直接或間接獲益，或使用的�方式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這些人士也不可利用其職位，獲得客戶或公眾無法獲得的特殊待遇或投資機會。只有在我們的「個人交易程序」允許下，或條例執行總監確認此類交易無損客戶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這些人士才可以進行個人交易。

外間商業活動

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不可從事任何外間商業活動，包括擔任董事。如果代表我們行事的人士所參與的活動，不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客戶的職責，我們才會批准此外間商業活動。

不可披露機密資料

由於我們與證券發行人或許有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可能知悉機密資料。我們為您提供證券或為您交易時，不能向您披露這些資料。

投資機會分配

我們的「公平分配投資機會政策」，旨在確保為客戶買賣證券時，不會偏袒任何一方。

3. 更改本附件

本附件所載的資料會不時更改。您可以隨時向私人投資經理免費索取本披露文件的最新版本。

附件 E

貸款購買證券 (槓桿效應)

證券可用手上資金購買，也可結合貸款來購買。如全用手上資金，則盈虧的百分比就是證券價值升跌的百分比。利用貸款購買證券，會擴大現金投資的盈虧。這便是「槓桿效應」。

您必須知道，如果考慮以貸款購買證券，這比單用手上資金購買證券的風險大。您需要自行判斷您對風險的承受能力，風險的大小會因個人情況和證券而異。下表說明證券市值下跌對借貸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

如購買100,000元證券，其中25,000元以手上資金購買，75,000元以貸款購買。證券價值如下跌10%至90,000元，則您的權益淨值（證券價值減去貸款金額）便由25,000元跌至15,000元，即下跌了40%。

	證券市值	手上資金	貸款金額	% 投資升跌幅度
最初投資金額	\$100,000	\$25,000	\$75,000	不適用
證券價值下跌10%	\$90,000	\$15,000 即 \$90,000 – \$75,000	\$75,000	-40% 即 $(\$15,000 - \$25,000) / \$25,000$

同時，您必須知道以證券擔保貸款的條款。放款人可能要求所欠貸款不得超過證券市值的某個百分比。否則，借款人必須償還部分貸款，或賣掉部分證券，讓貸款回到議定的比例。以上述例子來說，放款人可能要求貸款不得超過證券市值的75%。如證券市值跌至90,000元，則借款人必須把貸款降到67,500元（90,000元的75%）。如借款人手上沒有現金，則需虧本賣掉部分證券，以求取得現金，減低貸款。

此外，貸款須支付利息。因此，借款人最好有足夠財力，以支付利息，並在必要時降低貸款。

附件 F

與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來往須知——附加資料

一般說明

您跟我們有業務關係，我們希望您能知道一些相關的重要資料。加拿大證券法亦規定我們向您提供某些資訊。本附件為附加資料，補充本「投資管理協議」其他章節所載的內容。這是重要資料，務請細心閱讀。

本附件中，「**基金**」指滙豐集合基金和滙豐互惠基金。

我們為您提供的顧問服務

私人投資管理服務，是一項授權投資管理服務，專為需要全面及量身定做投資組合的個人及家庭而設。「投資管理協議」容許投資管理工作委託聯營公司，所以我們委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作為「私人投資管理」戶口的投資組合經理。「私人投資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投資於證券，包括全球投資市場的股票、債券、集合基金、貨幣市場證券、互惠基金、上市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等等。投資組合根據以下重要因素建構：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年期、風險承受能力和個人及財務狀況。

我們向您收取的「私人投資管理」服務費，列於本「投資管理協議」第8節的「收費表」內。除非您由別的金機轉入證券，包括第三方的互惠基金（即非滙豐互惠基金或集合基金），否則這些費用便是您唯一需要支付的費用。如果您轉入第三方的互惠基金單位（「轉入基金」），只要您的投資組合繼續持有這些證券，便會牽涉一些並非由您直接支付的費用。這些費用為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和基金的營運開支，這些費用合稱為「管理開支比例」。此外，只要您繼續持有這些基金單位，這類「轉入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會向出售基金給您的代理商支付嵌入式服務佣金。基金的管理開支比例和服務佣金對您有間接影響，因為他們會減低基金支付給您的回報。我們不會收到與這類「轉入基金」相關的任何費用。此外，我們會按照「投資管理協議」，酌情在適當時間賣出這類「轉入基金」。「私人投資管理」投資組合有時會由滙豐互惠基金或滙豐集合基金組成，您無需支付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行政費用，或任何嵌入式服務佣金。

我們在加拿大所有省份註冊為投資組合經理（愛德華王子島除外）。

除私人投資管理服務外，我們也通過財富規劃師，提供財富規劃服務。我們的財富規劃師與客戶共同商討，以確定客戶在財富規劃方面的需要。您無需為財富規劃師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合格保管人

我們已指定及您已委任皇銀投資服務信託公司（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為您的保管人（「保管人」）。根據您跟「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保管協議」），他們會為「管理的資產」提供行政及保管服務（統稱「保管服務」）。「保管人」以電子方式持有您委託保管的資產，詳情載於戶口報告（Account Report）內「**了解您的私人投資管理戶口報告——重要資料**」（Understanding Your Priv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ccount Report – Important Information）一節。在選擇第三方「保管人」之前，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會對保管安排及保障客戶資產的能力，進行盡職調查。這包括根據監管要求，確保「保管人」是合資格的保管人，審視「保管人」的能力和經驗，以及了解保管人的信息安全準則，以減低相關風險，例如資訊科技安全和數據完整等風險。根據監管義務，我們會持續監督保管人及其活動。目前的保管安排，為我們及客戶提供了一些好處，例如獨立保管您的資產和安全結算交易。

我們會不時查看保管人代您保管的資產之現金提存狀況。這讓我們——作為您的授權投資組合經理——可以根據您的指示以及您與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確保您戶口內的資金暢順流動。我們有監控措施及程序，保護和保證這些資金的流動。儘管我們會監察及測試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但我們不能保證會經常符合要求。

您確認及同意，「保管服務」是「保管人」根據您的「保管協議」向您提供的服務。我們、我們的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都不會承擔任何與「保管協議」、「保管服務」，或保管人在向您提供「保管服務」時出現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損失。

做投資決策時需要考慮的常見風險

雖然您已授權我們為「管理的資產」作投資決策，但證券法仍要求我們向您說明做投資決策時需要考慮的風險。這些資訊在下面和附件E——貸款購買證券（槓桿效應）列出。

做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您都必須先了解自己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投資項目的風險。一般而言，投資項目的風險，與其長線增值潛力有很大關係。但投資風險會因投資類別而異。

-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抵押貸款或信用債券等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或基金，均受利率風險影響。這些證券賺取固定利率，通常每季、每半年，或每年定期支付。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利率較高，原有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因此利率上升，投資者對原有證券的出價會較低。相反，如果利率下降，由於原有證券的利率相對較高，價值因此上升。長期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債務證券比其他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動影響。

- **滙率風險**

如果不以外滙合約作直接對沖，持有外國證券的投資組合或基金便會有滙率風險。加元兌外幣出現變動時，持有該國投資的基金或投資組合，其加元價值會受到影響，因為投資需要以外幣買賣。撇除其他風險，加元貶值時，外國證券的價值以加元計算將會上升，因為賣出外國證券可換取較多加元。相反，如果加元升值，外國證券的價值以加元計算便會下跌，因為賣出外國證券所換得的加元較少。

- **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或基金投資上市證券，會受股市波動的影響。波動的因素很多：包括利率動向，市場前景，當地的經濟、社會，或政治局勢等等。舉例說：如果預期經濟衰退，股市便會下跌，因為投資者擔心經濟轉壞，股價下挫。投資者為了減少損失，於是賣出手上證券。所以，即使個別公司狀況仍然穩好，其證券亦會因為大市下跌而受到拖累。

- **證券風險**

投資組合或基金投資於一家公司，公司內部因素會影響投資的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產品銷售和財務狀況等等。任何一方面出現問題，都會導致股價下跌。所以，大市上升，而個別股價下跌，證券風險可能是原因之一。

-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或基金投資於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等於把錢借給發行證券的公司或政府。風險是他們可能無法在到期日償還貸款。固定收益證券由標準普爾等機構評級。如果評級公司認為發行機構到期可能無力償還，他們就會把評級降低，該證券的價值或會隨之下跌。

- **外國市場風險**

投資外國市場會多一重風險，因為外國的會計和財務申報標準、政治和司法制度、證券交易所的慣例、文化和習俗等都和加拿大不同。投資外國市場，可能有外滙管制、各種徵稅（如股息或分紅的預扣稅）以及資產沒收等情況。故此，新興市場的證券，由於流動性低、波動大，所以其價值往往較北美的同類公司低。一般而言，投資於如美國及西歐等較成熟市場，「外國市場風險」會較低；然而，投資於東南亞或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外國市場風險」則會較高。

- **小型企業風險**

小型企業證券的交易頻繁度，通常較大型企業證券低，交投量也較小。以投資小型企業為主的投資組合或基金，買賣證券時可能會比較困難，投資價值的波動幅度，亦會高於以投資大型企業為主的投資組合或基金。

-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是指基金的某些投資項目，不能隨時按需要變現。儘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已有指引，限制持有不能即時變現證券的數量，但由於市況隨時改變，投資組合或基金仍會面對不同程度的流通性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種合約，讓合約雙方在指定日期買賣某種投資項目。合約的價值，視其投資項目（例如貨幣、股票等）的市價或價值而定，或視經濟指標（例如利率、股市指數等）而定。衍生工具可作對沖或非對沖之用。

對沖是議定現有投資在將來某日交易的價值，以減低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減少某些投資的風險，如滙率、股市、利率等變動。不過，對沖並不保證一定達到預期效果，因為針對外滙、股市或利率的對沖，並不能完全消除投資組合內證券價格的波動。如果證券價格下跌，對沖也不能防止虧損。此外，如果對沖的貨幣或股市上揚，或對沖的利率下跌，也會減低獲利的機會。如果市場普遍預期滙率、股市或利率等有變動，投資組合或基金也未必能利用衍生工具保障其投資。

此外，把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或非對沖之用或會涉及以下風險：

- 不保證簽訂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方會履行義務；
- 不保證投資組合或基金能夠買入或賣出衍生工具以賺取利潤或彌補損失；以及
- 外國市場的衍生工具，其流動性可能較北美市場低，因而風險也較大。

使用衍生工具，必須符合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 **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風險**

證券借貸、購回及反向購回等交易存有風險。基金或投資組合通過「證券借貸」或「購回交易」借出或賣出的證券，其價值可能超過投資組合或基金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對方如果不依約把證券歸還或賣回給投資組合或基金，而該抵押品又不足夠購買替代證券，有關差額便變成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損失。同樣情形，投資組合或基金通過反向購回交易購入的證券，其價值可能下跌，並低於投資組合或基金所付出的價錢。對方如果不依約購回證券，投資組合或基金可能需要用較低價錢賣出證券，有關差額便變成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損失。

- **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是指把投資集中在某個發行人、某組發行人、某個行業、國家或地區所面對的風險。集中投資可讓投資組合或基金集中於某個發行人、行業，或地區。但集中投資也意味著投資組合或基金的價值，往往比多元投資組合或基金的波動更大，因為投資組合或基金價值受某個發行人、某組發行人、某個行業、國家或地區表現影響更大。

- **資產分配風險**

投資於多種不同資產類別（例如本國固定收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加拿大股票、外國股票等）的投資組合或基金，會對每類資產定下一個策略性的比重，這個比重要符合其投資目標和風險水平。這稱為「資產分配」。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運用戰術性資產分配策略，即利用目前及預期的市場狀況，試圖為投資組合或基金增值和提供較穩定回報。操作的方法是：積極調整投資組合或基金內的資產類別，增加或減少該類資產在投資組合或基金內的比重，但仍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幅度。資產分配風險，是指基金或投資組合內經過戰術性增加比重的某個或某幾個資產類別，表現遜於其他資產類別；或相反，基金或投資組合內經過戰術性減少比重的某個或某幾個資產類別，表現優於其他資產類別。

- **收益信託風險**

收益信託一般持有企業的債務或股權證券，或是有權向企業收取專利權使用費。收益信託一般分為四大類別：企業信託、公用事業信託、自然資源信託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收益信託面臨的風險，跟上述的證券風險相同。

投資於收益信託會有不同程度的風險，視收益信託的類別和其基礎資產而定。他們也會面對與商業周期、商品價格、利率，以及其他經濟因素相關的一般風險。

收益信託的回報並不固定，也沒有保證。一般而言，收益信託和其他會派發收益的證券，其波動會較固定收益證券大。如果收益信託無法達到分紅目標，單位價格便有可能大幅下跌。如果收益信託未能清還索償金額，收益信託的投資者（包括投資收益信託的基金）或需承擔尚欠的部分。加拿大有部分（並非全部）司法區，已有法例保障投資者免負部分這類的責任。

大多數上市收益信託及有限合夥企業（某些房地產投資信託除外），課稅形式通常跟公司類似。

- **指數掛鉤債務票據風險**

我們可以把「管理的資產」投資於滙豐環球通脹掛鉤債券集合基金。滙豐環球通脹掛鉤債券集合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實質回報債券和通脹掛鉤債券。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稅法」），這些項目稱為「指數掛鉤債務票據」。稅法規定滙豐環球通脹掛鉤債券集合基金需要把一筆「有名無實」的收益（根據投資本金與上升通脹率估算），計算在年度收入之內，縱使該集合基金於年內不會收到這筆款項。由於滙豐環球通脹掛鉤債券集合基金每年必須把所有淨收入分派給投資者，讓投資者申報所得稅，所以，上述那些「有名無實」的收益，也需要計算在派發給投資者的應課稅分紅內。

為符合「認識客戶」法規而要求的資料

按照相關證券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取得客戶的身分證明資料，和證明客戶是否「申報發行人」或上市證券發行人的內情人士。如果客戶是有限公司、合夥公司或信託，我們需要取得其業務性質的資料和相關人士的身分證明資料。相關人士是指擁有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士，或持有公司（如屬有限公司）20%以上投票權的權益擁有人。另外，我們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取得關於您的投資需要、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的充分資料，讓我們可以符合相關證券法的要求，代您買賣合適的證券。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需查詢您的信譽。

為符合這些要求，您開立戶口時，需要提供的資料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姓名、地址、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投資目標、投資期、投資知識
- 期望的投資回報、風險承受能力
- 個人收入、職業、資產淨值
- 您和聯名申請人（如適用）或其他有權處理戶口人士的兩項身分證明文件
- 銀行資料
- 證明您是（或不是）按照第三者指示操作戶口的文件

以下為非個人戶口所需的附加資料（如適用）：

- 公司或團體的名稱和地址
- 註冊日期和司法區
- 所有獲授權人士、董事，或權益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住宅地址、職業，和電話號碼

投資表現基準

「投資表現基準」是市場或行業指數，讓您可以將投資表現跟這些指數作比較。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均會利用這些基準，來評估「私人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的表現。而您也可以通過基準，將自己在滙豐的投資表現與合適的市場或行業作比較。當您將投資回報與基準相比時，請注意以下兩點：

- a. 您的投資組合成分，反映您在「投資原則聲明」同意的投資策略；由於通過積極管理，您的投資表現可能與基準表現不同。
- b. 「投資表現基準」通常不包括費用和其他開支。

如想查詢基準的詳細資料，或想了解這些基準與您的投資有什麼關係，請與您的私人投資經理聯絡。

附件 G

非加拿大居民所持有的戶口（如適用）

如您不是加拿大居民或您將成為加拿大非居民，您確認已獲得、閱讀、了解，以及同意以下資料：

- a. 如加拿大或其他司法區的規例或政策有變，您的戶口或需關閉。這可能影響您的稅務。您也可能要把投資全部賣出變現。

- b. 您或需按境外司法區的法例申報投資。您可能會被限制持有或買賣某些投資，並須遵守當地的稅務或罰款規定。您必須自行決定這些事項是否與您有關。
- c. 我們並不提供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您應向專家尋求獨立的法律和稅務意見。
- d. 就您的加拿大投資而言，您的保管人及／或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會按照您的最新資料，計算合理和適用的稅率，由您投資獲得的所有收益／分紅，扣起相應的加拿大預扣稅款，或扣起您從其他投資而來的應課稅款項。如果您有權根據稅務協定享有較低稅率，則您需要獨自負責向加拿大稅局申請任何預扣稅退款。
- e. 就您的非加拿大投資而言，保管人一般會以該國最高稅率預扣非加拿大投資的稅款。如要申請非加拿大預扣稅退款，您必須根據該國與您居住國的稅務協定，自行向該國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表格。

附件 H

電子傳送的指示

我們獲授權並有責任按您的書面指示行事，這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等傳送的指示。我們會按照這些我們認為真實及已簽署的指示行事，無需再核對簽名、確定指示的效力，或對這些指示內的聲明作出查核。我們有權相信這些指示真實和準確。

在簽署指示時，如果我們有理由相信那是您的簽名或電子簽名（不論您有否實際簽署），該等簽名便有法律約束力，您便需要像正式簽署指示一樣負上有關責任（除非我們有重大疏忽或蓄意行為失當）。此外，有些指示和文件，我們不接受作為電子指示之用。同時，您明白我們完全有權拒絕任何電子指示。

我們按指示行動，或延後行動，或拒絕採取行動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您承諾賠償及免我們受損。這些指示包括來自您的職員、代理人或代表等的不適當、未經授權或詐騙的指示。

附件 I

數碼或電子記錄

在適用法例的允許下，我們會酌情（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立和保留所有記錄的數碼或電子檔案，並可銷毀原始紙本記錄（如有的話），而無需事先通知。除法例明文禁止外，這些記錄的數碼或電子檔案可依賴作為原件，並可在您我雙方之間的法律、行政或其他訴訟程序中使用。而您不會以這些檔案並非原件、並非書面證據、只是傳聞、並非最佳證據，或只是由電腦資料擷取而成的文件，而反對這些記錄的數碼或電子檔案作為原件在上述任何訴訟程序中使用。

附件 J

處理投訴

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歡迎任何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回應和提議。如果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樂意聆聽，同時亦會盡快為您解決。此外，如果有任何意見，或有滿意的體驗，我們同樣樂於聽取。

怎樣投訴？

我們鼓勵您首先向您的私人投資經理或財富規劃師提出投訴或意見。

此外，您也可以：

電郵聯絡我們，電郵地址為：CA.HPWS.Complaints@hsbc.ca 或
致電我們的免費電話：1-844-756-7783 或
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

HSBC Private Wealth Services (Canada) Inc.

70 York St., Suite 300 Toronto,
ON M5J 1S9 Attention: Middle Office

您提供的資料愈詳細，對我們的調查愈有幫助。

我們的目標是在2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您的投訴。此類確認信中將包含負責處理您投訴的人員的聯繫方式。我們調查完畢後，會以書面回覆。

仍未得到解決？

如果覺得事件仍未獲得滿意解決，您可向滙豐申訴專員投訴：

滙豐申訴專員

如果您覺得投訴未獲得妥善處理，滙豐設立的申訴專員可提供協助。

滙豐申訴專員在收到投訴後，會根據您的選擇，以電郵、電話或信件確認。調查完成後，滙豐申訴專員會以書面回覆，內容包括調查的詳情，以及他們的決定，並會解釋他們如何達致該項決定。

只有在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的投訴處理團隊完成調查之後，滙豐申訴專員才會進行調查。聯絡滙豐申訴專員的方法如下：

HSBC Commissioner of Complaints

2910 Virtual Way Vancouver, BC V5M 0B2
免費長途電話：1-800-343-1180
電郵：commissioner_complaints@hsbc.ca

此外，您也可以尋求滙豐以外的機構協助。您可以使用下列獨立的解決糾紛或調解服務，而我們會承擔費用。

銀行服務及投資申訴專員

銀行服務及投資申訴專員（OBSI）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幫助和解決金融服務業客戶的投訴。若您的投訴未得到圓滿解決，您可以在我們做出決定後的180天內聯繫OBSI。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401 Bay Street, Suite 1505
P.O. Box 5
Toronto, ON M5H 2Y4
免費長途電話：1-888-451-4519
免費傳真：1-888-422-2865
電郵：ombudsman@obsi.ca
網址：www.obsi.ca

我們建議您在接到本公司及滙豐申訴專員辦事處的實質回應後而仍不滿意，或在最初提出投訴的90日後仍未收到回應，才採取這步驟。「銀行服務及投資申訴專員」收到投訴後，會直接聯絡滙豐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滙豐申訴專員也可以按您的要求，將您的投訴轉交給銀行服務及投資申訴專員處理。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若您為魁北克省居民，而您的投訴未能得到圓滿解決，我們可以按您的要求，將檔案副本交給魁省金融市場管理局，由該局評定有關投訴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調解服務。您也可直接向該機構投訴：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Direction des plaintes et de l'indemnisation
800, rue du Square-Victoria, 22e etage
C.P. 246, tour de la Bourse
Montreal (Quebec) H4Z 1G3
滿地可：514-395-0337
魁北克城：418-525-0337
免費長途電話：1-877-525-0337
傳真：877-285-4378

加拿大隱私專員辦事處

如果您認為滙豐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加拿大）有限公司未能採取恰當措施來解決您的隱私關切，您可致電或致函加拿大隱私專員辦事處。該辦事處為獨立機構，專門協助客戶處理隱私問題。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30 Victoria Street
Gatineau, Quebec K1A 1H3
電話：819-994-5444
免費長途電話：1-800-282-1376
傳真：819-994-5424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一切以英文原文為準。

